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85號

原告 蔡玉英即睿駿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鍾紘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歐鐸空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柒萬柒仟捌佰零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柒仟叁佰捌拾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伍佰元，尚應補繳陸仟捌佰捌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